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於收購一間年處理能力6萬噸的廢棄油脂處理公司之股權公告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了一間年處理能力為6萬噸的廢棄油脂處理公司(簡稱「項目公司」)70%的股權。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燃料的加工和銷售。該項目之廢物主要來源於工業廢棄的油脂、油脂加工企業產生的酸油以及餐飲廢油等。項目公司以廢棄油脂為主要原料進行加工處理生產生物柴油，產成品可作為鍋爐及車船用燃料油。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若項目公司於股權轉讓後的三年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的盈利或虧損)分別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差額的補償。

本集團完成該公司的收購之後，可以引進該公司之生產技術對集團現有業務進行升級。此外，項目公司的盈利保證條款能擴大本集團之盈利。由於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交易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杜鶴群先生。